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完整和准确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为满足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周转需求，于2018年9月30日向兰州亚太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太集团”）借款人民币900万元，期限为三个月（2018年9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），该笔借款为无息借款，在借款期内可根据资金情况随时偿还。

2、亚太集团为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3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—交易和关联交易》（2018年3月27日修订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借款为无偿借款，无需提交公司相关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兰州亚太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号：620100200006944
- 3、住所：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56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朱全祖
- 5、注册资本：10000万元人民币
- 6、关联关系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
- 7、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；物业管理；商品房销售；家用电器、音响、汽车配件、农机配件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、监控类化学品）、服装批发零售；商务代理，企业管理咨询（以上两项不含金融类业务）。（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借款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借款金额：人民币玖佰万元（小写：9,000,000.00 元）。
- 2、借款用途：日常流动资金周转。
- 3、借款期限：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- 4、借款利率：本合同项下借款为无息借款。
- 5、借款偿还方式：借款期内可根据资金情况随时偿还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影响

1、本次借款是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借款将用于日常流动资金周转，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。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借款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除本次借款外，公司年初至今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《借款协议》。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